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和郑亚光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郑亚光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审慎预计，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等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以目前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六、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锂智慧未能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应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晓常、柴振海、郑亚光

2024 年 3 月 19 日